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资金存量，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拟向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借入临时周转资金，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刘汉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干胜道、吴风云、李跃建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10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11号，法定代表人管亚梅，经营范围：商品批发与零售；水产养殖；畜牧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业。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8,525,9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55.0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情况

本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伍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2011年4月13日，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标准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并随国家调整时相应调整，利息支付数额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合同约定借款期限：2011年4月13日至2014年4月12日。预计2011年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拆借资金支付利息约3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并能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七、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